發佈：2008-12-02, 週二 18:32
點擊數：4104

近日，政府連串以企業紓困救助政策宣示後，引起立法院對企業救助能否減緩失業潮的疑慮。其中在野黨立委提出法案，要求政府比照企業紓困模式，主張國民因非自願性失業超過六個月以上或發生重大事故，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，得依該條例規定申請每戶卅萬元「國民紓困貸款」。其他內容還包括加強勞工的職業訓練、加強就業媒合、提供勞工自行創業貸款補助等，希望減緩失業的狀況。此一提議凸顯了「勞工紓困」、「勞動金融」概念之陌生與亟待建立。
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2007Cti/2007Cti-News/2007Cti-News-Content/0,4521,110514+112008120200152,00.html

Phoca PDF